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和《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适应城市资源环境约束下内涵增长、创新发展的要求，探索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建设的新途径，提高公众认识，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强化示范带头作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工作。为做好评定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指对本市建成区既有建筑进行可持续改善，以提高性能、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完善功能的建设活动。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的申请应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使用人提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可作为申报单位。

2、申报评定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采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颁布的《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中的单项或多项技术。申报银奖的项目，应采用重点技术不少于 8 项且推荐技术不少于 6 项。申报金奖的项目，应采用重点技术不少于 12 项且推荐技术不少于 8 项。申报铂金奖的项目应采用重点技术不少于 16 项且推荐技术不少于 12 项。

3、申报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章情况，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交承诺书。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表》和《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承诺书》，纸质文件各一式两份，递交至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2、申报单位的资质证书、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采用相关绿色更新改造技术的证明资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材料设备清单、检测报告、竣工图纸、验收及运营管理资料等。

4、申请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出示原件核对。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可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网址：www.shgbc.org）下载《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表》和《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承诺书》，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按照程序进行申报；

2、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由本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领域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依据本实施细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质询、打分和评议，形成专家评审组意见。

第五章 公示

第七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网站（网址：www.shgbc.org）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向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提供署实名的书面材料。

第六章 公布与颁证

第八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对获得评定的项目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第七章 升级

第九条 已获得评定的项目需升级铂金奖、金奖，可向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提出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试行一年。

附件：《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表》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升级申报表》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办公电话		传 真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职务		
申报联系人手机		申报联系人座机		
申报联系人邮箱				
共同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申报评定类型	铂金奖	金奖	银奖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p>项目简介及申报评定理由</p> <p>提示：要求条理清晰，简明扼要，理由充分，特点突出，3000字以内，可参照以下4个（但不限于）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 2 技术亮点（采用《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中技术情况） 3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可操作性和示范性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次填报的《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表》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审核意见：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以上信息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留白。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升级申报表

申报单位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办公电话		传 真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职务		
申报联系人手机		申报联系人座机		
申报联系人邮箱				
共同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申报评定类型	铂金奖	金奖		
现有评定类型	铂金奖	金奖	银奖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p>项目简介及申报评定理由</p> <p>提示：要求条理清晰，简明扼要，理由充分，特点突出，1000字以内，可参照以下4个（但不限于）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 2 技术亮点（采用《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适用技术目录》中技术情况 3 升级原因 4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可操作性和示范性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次填报的《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升级申报表》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内容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审核意见：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以上信息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留白。

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承诺书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的通知》和《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在充分了解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规定和申报程序的基础上，我单位_____项目决定申请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我单位承诺履行如下事项：

1. 在提交本声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递交贵协会。如在评定过程中收到贵单位发出的需补充材料的通知单，按照通知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充评定相关材料。
2. 提交的申报资料满足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造评定申报的相关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有虚假，自动取消参评资格。
3. 申报材料提交后，未经贵协会许可，不会退出评定活动。
4. 配合协会基于上海市既有建筑绿色更新改在评定开展的相关工作。
5. 如无法按贵协会规定提交资料，我单位同意终止评定。
6. 如未按本声明履行义务，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